

关于上海金弓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金弓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5月9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弓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唐宋凡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88666、1891696616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座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1日